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连英（住福建省永春县达埔镇达理村 442-2 号）：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绿生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 0525 民 4712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时在石鼓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7日)